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0月0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詹秀雅秘書

出席代表：李林滄副院長、李茂榮主任、王國雄主任、林中一主任、孫允武所長、洪國寶主任、曾怡玉所長(請假)、林寬鎔代表、李進發代表、李宗寶代表、黃聲威代表、藍明德代表、龔志榮代表、吳俊霖代表、廖宜恩代表。

一、主席報告：

已達開會人數，宣布開會。今天校召開空間會議，資工系及網媒所空間不足問題，俟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完工後將可解決，兩單位約可佔有3000平方公尺面積。至於其他系所，因將各大樓地下室及提供共同課程教室等空間皆計入，比較吃虧，以校算法皆超出標準配置，請各單位主管在總務處調查所屬空間時，應將支援其他單位空間加以說明清楚，以利後續空間爭取。身心障礙進用人數不足問題，請化學系、應數系及資工系儘速聘用以免被扣款。

二、宣讀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決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覆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核備。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核備。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核備。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核備。依人事室意見，新聘教師以學位送審，外審委員人數需修正為五人。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增訂「中興大學理學院舊制助教評量評分表」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核備。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核備。

三、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四、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及申請表，請討論。

說明：本學院為提昇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並獎勵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99學年度施行。(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及申請表，請

討論。

說明：本學院為提昇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並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99學年度施行。(詳見附件三及附件四)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理學院9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本辦法。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第五條:系、所級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

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

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長、校長亦得

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

(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本院辦法中學位送審之新聘案僅需送審2位外審委員，未符合校規

定。

三、理學院9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二位(含)以上通訊作者評分標準，送院務會議討論。

爰此，本院宜配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中相關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98學年度下學期施行。

決 議：無異議通過。(詳見附件五)

提案編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說明：

一、原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處理並審議各學系課程相關事宜。目前本院已有三個獨立所，且攸關院規劃學分學程或跨領域課程等皆需由本會討論，因此，需修正審議事項以符需求。

二、原辦法第三條課程委員會組成成員九人，因獨立所成立，委員會組成人數宜修正。另參考校辦法及各學院辦法皆設有學生代表，本院擬加入學生代表二名。

三、原辦法第五條: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擬改為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 議：無異議通過。(詳見附件六)

提案編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由：大學部同學修習研究所的課程若被列為大學畢業學分，則應准予免繳學分費，請討論。

說明：大學部同學若需要修習研究所的課，且該課程被列為大學畢業所需總學分內，則應准予免繳學分費，或者繳費後，在畢業前退費。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無異議通過，但提案單位改為理學院。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14:20)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

98年10月1日98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並獎勵學業表現傑出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限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傑出者。
- (二)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 (三)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 (四)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三條 各系應訂定審核辦法送院備查。

第四條 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由申請人向系提出申請，各系於十月底審核通過後送院。

第五條 繳交證件:(一)申請書、(二)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獎勵名額:數學領域九名，化學領域、物理領域及資訊領域各六名。

第七條 獎勵方式: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

第八條 獲獎者，本院擇期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獎金之領取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系 級 | | 學 號 | |
| 身份證字號 | | 連絡電話與手 機 | |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 |
| 申請人戶籍地 址 | | | | | |
| 入學年月 | 年 月 | 修業年限 | 年 | 現在年級 | 年級 |

| | |
|---------------|--|
| 符合要件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傑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
| 繳交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優良獎」獎勵辦法

98年10月1日98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並獎勵學業表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限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名列數學領域、化學領域、物理領域及資訊領域前百分之二十。
(二)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三)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四)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三條 各系應訂定審核辦法送院備查。

第四條 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由申請人向系提出申請，各系於十月底審核通過後送院。

第五條 繳交證件：(一)申請書、(二)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獎勵名額：數學領域九名，化學領域、物理領域及資訊領域各六名。

第七條 獎勵方式：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乙紙。

第八條 獲獎者，本院擇期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獎金之領取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處理。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優良獎」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系 級 | | 學 號 | |
| 身份證字號 | | 連絡電話與手機 | | 郵局局號 | 郵局帳號 |
| 申請人戶籍地址 | | | | | |
| 入學年月 | 年 月 | 修業年限 | 年 | 現在年級 | 年級 |
| 符合要件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名列數學領域、化學領域、物理領域及資訊領域前百分之二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 | | | |
| 繳交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 | | | |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7學年度第4學期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18次修訂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第19次修訂

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第20次修訂

98年06月29日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第21次修訂

98年10月01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第22次修訂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以上中選舉之，每迄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等領域，每領域各二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各領域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領域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二倍合於上述資格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議案之通過應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為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應訂定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提送本院備備，且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並以唯一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著作送審。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參考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之規定。
- 第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改聘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新聘、延長服務，由院教評委員以同意票表決之。**

第二章 新聘

- 第十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 第十一條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二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 第十三條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院新聘教師甄選會推薦，系(所)相關會議通過，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術**蓋佳**、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者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送本會評審。
- 第十五條 本院申請升等各級教師人數依校規定，且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第十六條 擬升等教師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二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宣讀日期由本院安排，因故請假並經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 第十八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 (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含)以上得推薦至校評會。
-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成效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通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 三、研究評分：
 - (一)評審規定：擬升等者對評審專家之選擇得有提供至多三位不得在名單上專家之權利。
 - (二)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所發表之論文其被期刊收到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作者不得列入。
 - (三)代表作評分：
 - 1 代表作有效日期依本校之規定。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需為該代表作之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
 - 2 「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參考外審之意見給予二十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 3 「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宣讀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 (四)代表作之外的參考著作，其評分標準如下：
 - 1 發表於SCI 所列之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分。期刊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 2 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排名百分比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 3 每件專刊由委員給予一分。
 - 4 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第 1 至第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超過一人以上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第 1 至第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八。否則由系所提供升等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第 1 至第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一至○.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含)以上)或○.四至○.七(同級職以下之作者在一二(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或非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 (五)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中山學術獎者加六分，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則每次○.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 (六)若委員所給之分數不依該款各目之規定，該委員該目評分以其他委員平均值給分。
 - (七)第(四)、(五)二款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 (二)協助系所推動教學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第四章 改聘

- 第十九條 申請改聘之專任教師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具博士學位經新聘為講師者，一年後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 第二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講師得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助教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講師。
- 第二十一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兼任教師改聘評審依教學及研究項目評分，評審辦法比照本院升等擬改聘等級相同項目之評審標準為之，改聘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53分(含)以上為通過，改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46分(含)以上為通過，審查時代表作論文宣讀分數不計。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擬申請延長服務時，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附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仍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五年內授課情形，由課務組證明)
- 二、特殊條件：擇一即可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第二十三條 系所教評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另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不予改聘或不予延長服務等情事，認為行政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之通知後，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院申復專案小組於接到當事人書面申訴後，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附件六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87.10.20.8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6.6.7.95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第1次修訂
98.10.1.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第2次修訂

第二條 本委員會處理並審議院及各學系、所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各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各互選一人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